

证券代码：834618

证券简称：置辰智慧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沪证监决【2023】144号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沪证监决【2023】145号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沪证监决【2023】14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7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公司主体
边飞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陈佳怡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置辰智慧或公司）涉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置辰智慧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边飞、董事会秘书陈佳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董事长边飞、董事会秘书陈佳怡采取各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规定和业务规则诚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沪证监决【2023】144号）
- 2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沪证监决【2023】145号）
- 3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沪证监决【2023】146号）

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9日